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年4月2日「臺南市生質能中心整建營運及移轉案」
招商說明會廠商意見回覆

廠商一

建議或問題	回覆內容
1. 政府承諾之計畫用地交付，土地交付後即可達施工條件，沒有地下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題，並建請進行現況調查作為移轉責任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地為城西焚化廠腹地內之閒置用地，該廠區定期進行地下水及土壤環境檢測作業，地下水檢測頻率為每季；土壤檢測頻率為半年。檢測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 ● 最優申請人得於簽訂本契約之日起，用地交付前，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後進入本計畫用地現址進行規劃設計所需之各項調查工作，並於用地交付後，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土壤污染評估。
2. (先期計畫 p.21) 之3(1)所列 “用地未來如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變更(含對照表及差異分析)，屬民間機構依約應辦事項，應依其履約期程妥善規劃辦理，不得據此要求主辦機關另外支付費用或延長許可期限。” 民間機構負擔環評風險不甚合理，環保局為環評主管機關，應請先認定是否需環評。或建議環評工作由主辦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於可行性評估時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107年04月11日修正），第28條第1項第8款（再利用機構），檢視本計畫申請開發面積未達5公頃為免環評。又依認定標準第29條第3項，開發行為屬再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以本計畫估算處理160公噸/日廚餘，設計2組發電機組，發電容量為900瓩，未達裝置容量2,000瓩，依該款項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本計畫之開發面積於申請須知之生質能中心用地(2.28公頃)說明，及每日160公噸廚餘估算發電量容量為900瓩。未來若民間機構因設計規模或設備效能導致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應由乙方負責辦理。 ● 乙方如因營運需要或法規規範或配合甲

廠商一	
建議或問題	回覆內容
辦理。	方需要，需辦理環評時，甲方得在法規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乙方與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協調，但乙方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相關變更定稿之取得，不免除其依契約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義務。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仍屬乙方之契約內應辦事項，乙方不得據此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費用，或要求延長許可期限。
3. 興建期二年，建請由甲方核可投資執行計畫書為起算日，並扣除甲方日後審查、核准程序等各項行政作業時間。	興建期間（含調查、規劃、設計、與本案有關之相關審查及證照申請、施工、取得營業（運）許可及甲方同意乙方開始營運之時程等工作），仍 <u>自本契約簽訂日起算</u> ，最長不得超過2年。乙方得視業務需要，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得延長之，延展期間以1年為限，但許可期間仍為22年整。
4. 特許公司之設立時間、最低資本額等相關規定為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許公司設立時間： 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通知之日起1個月內與被授權機關完成議約。最優申請人取得與被授權機關議約完成之會議紀錄後，應於一個月內於臺南市依法完成公司之設立登記，並以民間機構公司名稱與被授權機關完成契約簽訂事宜。 ● 最低資本額： 乙方設立時及許可期間內之實收資本額均不得少於新臺幣陸仟萬(60,000,000)元。 ●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陸仟萬(60,000,000)元，並依興建執行進度增資，至開始營運日起，乙方實收資本額至少應為新臺幣壹億捌仟萬(180,000,000)元，並應維持至許可期間

廠商一	
建議或問題	回覆內容
5. 政府承諾事項建議增加甲方保證之交付量，若未達交付量，仍以保證之交付量計價，而非以每公噸計價；此外，保證交付量建議固定為160tpd(原規劃甲方交付為120tpd~160tpd)，同時廠商也相對保證處理160tpd，以符合市場及財務規劃，增加計畫可行性。	<p>屆至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規定在招商文件之營運章節，營運期間一年交付廚餘之總數量均於每年12月31日結算，並以甲方指定之廚餘收運站或生質能廠地磅實際過磅及量測之數量為準。 ● 甲方每年實際交付廚餘之總數量低於肆萬參仟捌佰公噸(43,800公噸)者，按肆萬參仟捌佰公噸(43,800公噸)計算支付處理費，超過肆萬參仟捌佰公噸(43,800公噸)者，按實際交付之廚餘計算支付處理費。 ● 惟營運未滿一年且交付廚餘之總數量低於肆萬參仟捌佰公噸(43,800公噸)者，處理費以每日120公噸按日例核減計算。 ● 機關承諾交付量每年至少43,800公噸(換算單日量約120公噸)，為估計本市廚餘年產生量，但因市民生活垃圾隨節日、天氣變化等產生廚餘量變化大，各區隊收運垃圾天數不盡相同，故每日、每月廚餘量非定量，仍以承諾年交付量為總量。且區隊清運廚餘後即交付收運站，無法做多日貯存，易衍生臭味及環境衛生問題，因此每日仍會有一定量之廚餘進廠處理。 ● 本計畫考量遇突發狀況及廚餘量高峰期，故要求民間機構興建設施收受處理規模為至少每日160公噸一定規模以上，實際興建容量由乙方提出投資計畫書加以規劃。 ● 機關承諾交付量仍以每年計算。
6. 於合約中明定乙方之賠償責任上限。	因目前國內尚無廚餘生質能廠完全運轉案例，考量若發生可歸責乙方而終止契約，難

廠商一	
建議或問題	回覆內容
	以預估可能會發生的情事案例，亦難以估計會造成甲方的損害範圍，故無法於契約草案規劃乙方賠償責任上限。屆時發生可歸責乙方而終止契約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終止契約之所受損害，但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衍生性之損害則不予賠償。
7. 可歸責甲方致合約中止，除全額賠償乙方興建營運費用之外，應要再加算上乙方利益損失。	可歸責甲方終止契約者，就乙方移轉返還之資產，以鑑價金額 80%有償移轉給甲方。甲方損害賠償責任以鑑價金額 80%為上限，不賠償乙方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衍生性之損害。
8. 超額權利金公式：基準年營業收入公式： 處理收入(365 日 * 160 噸/日 * 承諾處理費單價) + 售電收入(365 日 * 160 噸/日 * 120 度/噸 * 5.0161 元/度)，其中： (1)基準年營業收入公式中之“承諾處理費單價”是以含稅還是未稅金額計算？ (2)潤年時天數應調整為 366 天 (3)基準年營收之處理量及單位發電量是否建議依乙方規劃量為主？如採固定值 160 噸/日及 1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諾處理費用為含稅金額。 ● 基準營業收入估算基礎係政府開始計收權利金之門檻，因此不會依廠商規劃內容而調整。 ● 基準年營業收入公式內之“承諾處理費單價”，故已反映物價調整。

廠商一

建議或問題	回覆內容
<p>度/噸則可能使規畫處理量較大及發電效率較佳之廠商處於不利之地位。亦即，基準年營業收入公式中之日處理噸數建議不要固定 160 噸/日，發電效率不要固定 120KWH/T，應以廠商規劃之投資規模及導入高效新穎發電技術為計算基準。</p> <p>(4)每年計算超額權利金時，基準年收入中之”承諾處理費單價”是否亦同時適用物價調整機制？</p>	
9. 售電單價 5.0161 元/度是否為固定於合約期間不變？最終係以哪一時點的售電單價為準？決標日、本案合約簽約日、與台電合約簽約日或開始營運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161 元/度電價係依民國 107 年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僅作為被授權機關做可行性評估時之試算。 ● 售電收入皆歸乙方，未來許可期間之售電單價依乙方與台電公司間實際簽訂之躉購契約辦理，甲方不擔保售電單價於許可期間固定不變。
10. 依可行性報告於第 12 年編列近 2.5 億元之重置費用，但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行性報告相關規劃與數據僅供廠商之參考，廠商須於投資計畫書內容說明資產與重置計畫。

廠商一

建議或問題	回覆內容
務上似乎不會於特定單一年度發生，請問未來重置相關時程及作業範圍界定為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間機構應在投資計畫中提出資產及重置計畫：包括重置設備之數量、規格、重置年度、預定金額等說明，嗣投資執行計畫書經主辦機關審核通過後據為本計畫辦理之依據。
11. 依簡報興建估計投入 5.95 億，其中是否包含重置費用？對重置費用之最低投入金額及投入時點是否有規範？抑或由廠商自行規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報之預估興建費用僅供廠商之參考，且其中估列 5.95 億元並不包含重置費用。 ● 另廠商須於投資計畫書內容說明資產與重增置計畫。 ● 資產重增置計畫，民間機構應在投資計畫中提出資產與重置計畫：包括重置設備之數量、規格、重置年度、預定金額等說明。
12. 建請說明營運期間服務費用計算，包括每月請款方式、回饋金計算及年度結算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廚餘處理費之給付，為營運開始日後，乙方每月得按實際過磅及量測之數量向甲方請款。 ● 民間機構負擔之回饋金為：每處理一公噸廚餘，提撥新臺幣五十元之回饋金（不論是被授權機關提供或民間機構自收之處理量）。 ● 處理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在申請須知附件填列之每公噸廚餘處理費用上限不得高於新臺幣 1,805 元/公噸(含稅)，若高於該金額或申請人未提出或未填具申請人承諾處理費用，或雖有填具但填具之方式違反規定者，影響申請人之資格審查，但視為申請人填具之申請人承諾處理費用為新臺幣 1,805 元/公噸(含稅)。 (2) 處理費用於開始營運後每三年檢討調整，處理費用調整方式為前次調整後處理費乘以處理費調整指數，惟處理費調

廠商一	
建議或問題	回覆內容
	<p>整指數大於或等於 1.05 時，處理費始得調整。</p> <p>(3) 處理費調整指數=(請款年適用之製造業受僱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前次調整年之製造業受僱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x0.5+(請款年適用之機械設備類躉售物價定基指數/前次調整年之機械設備類躉售物價定基指數)x0.3+(請款年適用之化學材料類躉售物價定基指數/前次調整年之化學材料類躉售物價定基指數)x0.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算方式為每月請款方式：乙方出具生質能中心之試車成果報告、完工報告經甲方同意，且於營運開始日後，乙方每月得按實際過磅及量測之數量向甲方請款。 ● 年度結算：營運期間一年交付廚餘之總數量均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算，並以甲方指定之廚餘收運站或生質能廠地磅實際過磅及量測之數量為準，甲方每年實際交付廚餘之總數量低於肆萬參仟捌佰公噸(43,800 公噸)者，按肆萬參仟捌佰公噸(43,800 公噸)計算支付處理費，超過肆萬參仟捌佰公噸(43,800 公噸)者，按實際交付之廚餘計算支付處理費。惟營運未滿一年且交付廚餘之總數量低於肆萬參仟捌佰公噸(43,800 公噸)者，處理費以每日 120 公噸按日比例核減計算。
13. 沼渣及沼液是否全數(包含乙方自收所產生)交由甲方處理？倘若甲方無法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沼渣：在甲方交付廚餘量每年 58,400 公噸範圍內，本計畫產生之沼渣，乙方應依照國內雜項肥料標準等法規規定及招商文件、本契約、操作營運條款與投資執行

廠商一

建議或問題	回覆內容
<p>利處理，致影響生質能中心運作時，致使乙方無法順利處理廚餘，責任規屬應明確。</p>	<p>計畫書等契約文件規定標準，處理成可循環再利用之產品後，再交付甲方後續處理利用；其餘本計畫所產生沼渣由乙方自行處理或乙方委託甲方處理。</p> <p>2. 本計畫廚餘產生之沼渣，亦得經雙方合意後，由乙方後續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沼液：在甲方交付廚餘量每年 58,400 公噸範圍內，本計畫產生之沼液，乙方應依照招商文件、本契約、操作營運條款與投資執行計畫書等契約文件規定標準，設置適宜之暫存及收運等設施後交由甲方後續處理。其餘本計畫所產生沼液由乙方自行處理或乙方委託甲方處理。 ● 本計畫廚餘產生之沼渣、沼液，亦得經雙方合意後，由乙方後續處理。 ● 在甲方交付廚餘量在 58,400 公噸範圍內者，產生之沼渣沼液由甲方處理。其餘由乙方自行處理。 ● 非可歸責乙方，致影響生質能中心運作，如該當契約中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者，得依該規定處理 ● 由乙方提出投資計畫書加以規劃。
<p>14. 沼液及沼渣係由乙方處理達指定標準交由甲方去化，指定標準為何？又若因廚餘進料性質非乙方全然控制，若因進料性質導致無法達標，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沼渣於再利用設施進行堆肥處理後，成品應符合「肥料品目及規格」之雜項堆肥（品目 5-11）之規格規定品質。若成品品質非因乙方因素而無法達成，可經甲乙雙方討論後，經甲方同意排除之。 ● 沼液交付甲方處理之標準，需經厭氧消化操作程序，須符合招商文件、本契約、操

廠商一

建議或問題	回覆內容
任規屬應為甲方？	<p>作營運條款與投資執行計畫書等契約文件規範，設置適宜之暫存及收運等設施後，再交由甲方後續處理。乙方依規定定期做採樣檢驗報告提交甲方，若非經厭氧消化之沼液或乙方擅自添加其他物質，甲方得拒絕收受處理，並由乙方自行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廚餘來源除了民眾家戶廚餘外，尚有果菜市場之生廚餘，及部分小吃餐飲店廚餘。乙方應循操作營運條款就廚餘進料之相關規定辦理，將來得藉加強宣導民眾落實分類回收。
15. 甲方應確保進料廚餘品質規格，若不符合規範建議有退運機制。	同上，操作營運條款有相關規定。
16. 售電予台電之輸配線及連接點，請甲方指明。據瞭解，目前饋線容量僅有200KW，不敷使用，建請妥為因應。	有關售電饋線容量請參考台電公司公布之再生能源併網，目前本計畫預定用地所在之安南區城西里尚有可併網容量。本計畫售電收入皆歸民間機構，相關併聯申請及饋線建置費用亦由民間機構全額負擔。
17. (可行性報告p. 79) 廚餘暫存區之貯存容量以1日收運量為原則，廚餘分解速率快，應能同意不設大型儲坑而直接經前處理後，再以緩衝槽方式做為厭氧消化系統進料。	本計畫已於招商文件內容說明，考量甲方遇突發狀況，貯存廚餘除正常處理量外，應能提供至少2日暫存容量($320M^3$)，上述容量可配置於料源前置處理系統或厭氧消化系統內，並於投資計畫書內敘明。
18. 對於既有堆肥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乙方得於投資計畫書規劃既有之堆肥場

廠商一

建議或問題	回覆內容
之設備、廠房之移轉、可使用或拆除或重建、及日後財產歸屬，規範作法如何？。	<p>是否拆除重建或增建、改建及修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規劃重建者許可期間之財產歸屬為乙方；如規劃增建、改建及修建者許可期間之財產歸屬為甲方。 ● 如規劃增建、改建及修建者，原城西堆肥場所在建物，供乙方增建、改建及修建及營運。 ● 僅點交建物，不點交建物內所有之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後，依建物現況（僅指建物本身，不含建物內設備），點交建物給乙方，供乙方增建、改建及修建為沼渣再利用廠及其附屬設施，並為營運。 B. 建物內之所有設備不點交，由乙方支付費用運送至甲方指定地點。
19. 甲方現有之廚餘桶容積建議增大至200公升以上，以因應未來大量之桶槽需求。	本市各區隊清運廚餘後送至指定之收運站卸桶及秤重，由各收運站送至生質能廠之運輸方式規劃則由乙方在投資計畫書中提出，包含交通載具及桶槽。
20. 建請考量循環經濟特區之考量，與焚化廠產生綜效，例如焚化廠提供生質能廠蒸氣、生質能廠之可燃不純物可送至焚化廠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焚化廠提供生質能廠蒸氣之規劃，本計畫已於招商文件中納入綠能工程設計說明，待日後城西焚化廠延役後若可提供第二段蒸氣供用，屆時若民間機關需要時可接管使用，管線及施工費用由民間機構自行負擔，被授權機關協助協商蒸氣購置費。 ● 生質能廠於前處理程序中篩選出之可燃不純物之處理及費用由民間機構自行負擔。
21. 於簡報資料	日後若乙方營運有餘裕量時，須優先收受並

廠商一	
建議或問題	回覆內容
P12，“…餘裕量之料源及處理單價需經甲方同意”，建議定價回歸自由公開市場機制決定，再配合稽查辦法，確保料源，以符合促參法公私雙贏精神。	處理臺南市環保局交付量，包含臺南市環保局協助外縣市處理廚餘量，若再有餘裕量，則可為乙方自收量，自收料源需經甲方同意，及處理費費率單價提報甲方備查。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年4月2日「臺南市生質能中心整建營運及移轉案」
招商說明會廠商意見回覆

廠商二

建議或問題	回覆內容
1. 回饋金與權利金是可以進入成本嗎?(換言之,可以是營業稅前的費用成本嗎?)	回饋金與超額權利金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可認列為廠商營利事業所得稅前之成本費用項目。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年4月2日「臺南市生質能中心整建營運及移轉案」
招商說明會廠商意見回覆

廠商三

建議或問題	回覆內容
1. 如沼渣自行處理並達可販售等級，其沼渣產品營收是否須納入本業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沼渣再利用，自行處理並達可販售等級，均屬廢棄物之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為本計畫之公共建設之本業。 ● 惟其沼渣欲作為肥料販售，須符合肥料管理法的規定，肥料非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發給肥料登記證，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
2. 沼液需達規定水質，其水質規定為何？	沼液交付甲方處理之標準，需經厭氧消化操作程序，須符合招商文件、本契約、操作營運條款與投資執行計畫書等契約文件規範，設置適宜之暫存及收運等設施後，再交由甲方後續處理。營運後交付甲方處理的沼液為經厭氧消化程序的水質濃度，若非經厭氧消化之沼液或乙方擅自添加其他物質，甲方得拒絕收受處理，並由乙方自行處理。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4 月 2 日「臺南市生質能中心整建營運及移轉案」
招商說明會廠商意見回覆

廠商四

建議或問題	回覆內容
<p>本案屬促參專案，得標廠商一定得提銀行融資，本案內容未見融資之優惠及獎勵辦法是否可作附加說明，方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寬限期加長2. 利率優惠3. 台電售電合同為擔保，可否減免負責人或董監事個人連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間機構應在財務計畫中提出資金籌措計畫，應包含自有資金籌措計畫、融資計畫及償還計畫。●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0 條「主辦機關視公共建設資金融通之必要，得洽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民間機構中長期貸款。但主辦機關提供融資保證，或依其他措施造成主辦機關承擔或有負債者，應提報各民意機關審議通過。」● 甲方不補貼乙方貸款利息，乙方應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融資之優惠及獎勵辦法視乙方與金融機構之融資契約規定。● 乙方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及設備及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得經甲方同意後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惟設定負擔者，以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作為融資機構就本案融資之擔保者為限。● 乙方承諾於契約期間內就融資文件等約定，應於簽署或修改後 15 日內將該文件之影本提送甲方備查。乙方並承諾依甲方要求之份數提送。● 本計畫乙方如需辦理融資，應於與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契約後，副知甲方。● 銀行融資將依照授信相關實務予以辦理，並參照借款人之債信條件與預估專

廠商四

建議或問題	回覆內容
	案現金流量等相關事項綜合考量貸放條件。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4 月 2 日「臺南市生質能中心整建營運及移轉案」
招商說明會廠商意見回覆

廠商五

建議或問題	回覆內容
1. 機關承諾的交付量為每年或每日？若為每年，但要求民間機構的建置處理量為每日，是否有衝突，建議可否機關承諾交付量改為每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關承諾交付量每年至少 43,800 公噸(換算單日量約 120 公噸)，為估計本市廚餘年產生量，但因市民生活垃圾隨節日、天氣變化等產生廚餘量變化大，各區隊收運垃圾天數不盡相同，故每日、每月廚餘量非定量，仍以承諾年交付量為總量。且區隊清運廚餘後即交付收運站，無法做多日貯存，易衍生臭味及環境衛生問題，因此每日仍會有一定量之廚餘進廠處理。 ● 本計畫考量遇突發狀況及廚餘量高峰期，故要求民間機構興建設施收受處理規模為至少每日 160 公噸一定規模以上，實際興建容量由乙方提出投資計畫書加以規劃。 ● 機關承諾交付量仍以每年計算。
2. 沼渣再利用設施的要求或使用目的是否有特別的規範或進一步說明？	沼渣再利用設施的使用目的須符合本計畫 ROT 之整建、修建及擴建之精神，及沼渣再利用成品於交付甲方去化前，須達雜項肥料登記標準，未來民間機構應依興建基本需求及操作營運條款，使沼渣再利用成品至少可達有機培養土之功能。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年4月2日「臺南市生質能中心整建營運及移轉案」
招商說明會廠商意見回覆

廠商六

建議或問題	回覆內容
1. 沼液做為液肥的適法性。	沼液若再利用作為液肥，須符合肥料管理法的規定，肥料非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發給肥料登記證，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因目前台灣國內廚餘生質能廠尚無完全運作案例，在沼液的水質特性上尚無國內數據可參考，又依目前國內肥料登記相關申請規定，訂有液肥成分及限制事項，若未來若民間機構可提供處理技術達肥料登記標準，或農委會相關法規修正，被授權機關樂見民間機關依法令標準將沼液運用於農業或肥料。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年4月2日「臺南市生質能中心整建營運及移轉案」
 招商說明會廠商意見回覆

廠商七

建議或問題	回覆內容
1. P12廢水處理須達何種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規畫書之內容，設計生質能廠內廢水為回收再利用，迴流至製程中作為稀釋液使用，生活污水則納入鄰近污水下水道或民間機構自行處理達放流水標準。 ● 沼液交付甲方處理之標準，需經厭氧消化操作程序，須符合招商文件、本契約、操作營運條款與投資執行計畫書等契約文件規範，設置適宜之暫存及收運等設施後，再交由甲方後續處理。營運後交付甲方處理的沼液為經厭氧消化程序的水質濃度，若非經厭氧消化之沼液或乙方擅自添加其他物質，甲方得拒絕收受處理，並由乙方自行處理。 ● 其他規劃處理標準可由乙方提出投資計畫書加以說明。
2. P16是否已確認廠址饋線容量足夠。	有關售電饋線容量請參考台電公司公布之再生能源併網，目前本計畫預定用地所在之安南區城西里尚有可併網容量。本計畫售電收入皆歸民間機構，相關併聯申請及饋線建置費用亦由民間機構全額負擔。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年4月2日「臺南市生質能中心整建營運及移轉案」
招商說明會廠商意見回覆

廠商八

建議或問題	回覆內容
1. 甲方協助事項 沼渣、沼液若為甲方負責去化，是否由甲方載運離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甲方交付廚餘量在 58,400 公噸範圍內者，產生之沼渣沼液由甲方處理。其餘由乙方自行處理或乙方委託甲方處理。 ● 沼渣：在甲方交付廚餘量每年 58,400 公噸範圍內，本計畫產生之沼渣，乙方應依照國內雜項肥料標準等法規規定及招商文件、本契約、操作營運條款與投資執行計畫書等契約文件規定標準，處理成可循環再利用之產品後，再交付甲方後續處理利用；其餘本計畫所產生沼渣由乙方自行處理或乙方委託甲方處理。 ● 沼液：在甲方交付廚餘量每年 58,400 公噸範圍內，本計畫產生之沼液，乙方應依照招商文件、本契約、操作營運條款與投資執行計畫書等契約文件規定標準，設置適宜之暫存及收運等設施後交由甲方後續處理。其餘本計畫所產生沼液由乙方自行處理或乙方委託甲方處理。 ● 本計畫廚餘產生之沼渣、沼液，亦得經雙方合意後，由乙方後續處理。
2. 請問當甲方交付量不足，甲方最低保證量，是否仍允許民間機構自收，自收權限及項目是否有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另招商文件初步規劃為民間機構在生質能中心設計處理容量範圍內，有義務優先收受並處理所有被授權機關交付之廚餘。並承諾在處理量能有餘裕(處理完成前述全部被執行機關提供之廚餘)後，需取得被授權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於符合法令規範下收受其他縣市政府、民營業者或事業機構委託處理之廚餘。 ● 本計畫廚餘係指： (1)依照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

廠商八

建議或問題	回覆內容
	<p>四款規定「四、廚餘：指被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p> <p>(2)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編號八果菜殘渣。</p> <p>(3)餐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一廚餘。</p> <p>(4)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種類及管理方式(附表)，編號七廚餘。</p> <p>(5)其他經甲方指定或同意者。</p>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年4月2日「臺南市生質能中心整建營運及移轉案」
招商說明會廠商意見回覆

廠商九

建議或問題	回覆內容
1. 合作聯盟成員於簽約後可否更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請階段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之不得變更。簽約後，因合作聯盟申請人係以成立特許公司與甲方簽約，聯盟成員為特許公司之發起人或股東，股權移轉須符合投資契約有關聯盟成員持股比例之限制(聯盟成員持股比例之限制詳下題所述)。
2. 合作聯盟成員於特許公司之持股比例之要求為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單一公司申請人與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發起人於特許公司設立時至營運開始日對民間機構持有股份總數，不得低於民間機構股份總數 70%；營運期間至特許期間屆至，對民間機構持有股份總數，不得低於民間機構股份總數 50%。合作聯盟申請人於合作聯盟協議書，應記載各成員於民間機構之持股比例，其中領銜成員持有民間機構股份不得低於民間機構股份總數 35%，且各成員對民間機構之持有股份比例均不得少於 5%。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4 月 2 日「臺南市生質能中心整建營運及移轉案」
 招商說明會廠商意見回覆

廠商十

建議或問題	回覆內容
1. 可否在生質能廠及三個廚餘收運站，自行興建其他合法廚餘再利用技術設備(如好氧發酵)，同時與厭氧系統並行？	本計畫三處廚餘收運站，交付用地無法供民間機構自行興建其他合法廚餘再利用技術設備(如好氧發酵)，同時與厭氧系統並行。
2. 沼渣、沼液的指定合法再利用方式及標準為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目前規劃為沼渣由乙方處理達雜項肥料標準後交付甲方去化，依甲方指定地點再利用或去化；沼液需經厭氧消化操作程序，須符合招商文件、本契約、操作營運條款與投資執行計畫書等契約文件規範，設置適宜之暫存及收運等設施後，再交由甲方後續處理。且須依規定定期做水質檢驗，依甲方指定地點進行後續處理。 ● 沼渣沼液處理相關製程標準，應遵守法令及操作營運條款，其餘標準可由乙方提出投資計畫書加以規劃。
3. 收受廚餘的品質是否有保證標準(新鮮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廚餘中雜質篩分除了在前處理程序加入分選設施外，被授權機關亦會加強宣導民眾落實分類回收。 ● 本計畫設置 4 處廚餘收運站，依本市轄內 37 區清潔隊收運垃圾、廚餘的路線規劃分配運送至鄰近廚餘收運站，再由民間機構集運至生質能廠。